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566.1—2020
代替 GB/T 15566.1—2007

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：总则

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—
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—Part 1: General principles

2020-03-31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构成	1
4.1 概述	1
4.2 子导向系统	1
4.3 导向要素	2
5 总体原则和要求	2
5.1 规范性	2
5.2 醒目性	2
5.3 一致性	2
5.4 协调性	2
5.5 系统性	3
5.6 安全性	3
6 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	3
6.1 设置位置	3
6.2 设置方式	4
6.3 视线的偏移	4
6.4 设置高度	5
6.5 避免歧义	6
7 信息索引标志	8
8 平面示意图	8
8.1 设置位置	8
8.2 设置方式	9
9 街区导向图	9
10 便携印刷品	10
11 行为指示标志	10
参考文献	11

前 言

GB/T 15566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机场；
- 第 3 部分：铁路旅客车站；
- 第 4 部分：公共汽车站；
- 第 5 部分：购物场所；
- 第 6 部分：医疗场所；
- 第 7 部分：运动场所；
- 第 8 部分：宾馆饭店；
- 第 9 部分：公园景点；
- 第 10 部分：街区；
- 第 11 部分：机动车停车场；

……

——第 20 部分：城市区域。

本部分为 GB/T 15566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5566.1—2007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，与 GB/T 15566.1—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三个具体子导向系统的规定，修改为划分子导向系统的方法（见 4.2，2007 年版的 4.1）；
- 删除了车辆禁止驶入标志的设置要求（见 2007 年版的 7.1.4）；
- 删除了导向标志集中设置的有关规定（见 2007 年版的 7.3.1）；
- 修改了导向标志附着式设置的尺寸规定（见 6.4.2，2007 年版的 7.6.2）；
- 修改了位置标志附着式设置在水平视线高度时设置方式的规定（见 6.4.1，2007 年版的 7.6.3）；
- 在表 2 中增加了出口和入口导向标志的示例（见 6.5.4，2007 年版的 7.3.5）；
- 删除了图形标志尺寸的有关规定（见 2007 年版的 7.4）；
- 修改了原第 11 章的标题，将标题修改为“行为指示标志”（见第 11 章）；
- 由详细规定无障碍设施导向信息的设置修改为引用 GB/T 31015（见 5.1.3，2007 年版的 11.1）；
- 删除了消防安全标志的有关规定（见 2007 年版的 11.2）；
- 删除了附录 A（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A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59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白殿一、陈永权、陈滋顶、邹传瑜、诸一维、安小芬、张亮、汪黎明、强毅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5566—1995；
- GB/T 15566.1—2007。